

基隆市建德國小社區共讀站管理辦法 114.05.08 訂定之

一、為有效管理社區共讀站上課時間使用狀況，提昇本社區共讀站服務效率與品質，確保讀者使用權益，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本校社區共讀站，採開架式，所藏圖書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皆可借閱。

三、**本校社區共讀站開放時間：**

平日及週休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週休二日：週六 09：00-12：00（採預約制）

國定假日：不開放

寒假期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僅開放上班日）

四、**閱覽規則：**

1. 進入社區共讀站要衣著整齊、保持肅靜、不可飲食、高聲談笑、嬉鬧、奔跑或妨礙他人閱覽。
2. 除了筆記本、紙、筆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攜入社區共讀站內。
3. 架上圖書可自行取閱，閱畢務必放回原處，如需外借，應向館員辦理借書手續，方得將書帶離社區共讀站。
4. 借閱圖書不得圈點、評註、折角及毀損。

五、**借書證的辦理：**

- 一、準備身份證及填妥借書證申請單（如附件一）向教務處設備組長申請。三個工作天後，請申請者自行到教務處取回借書證。若申請者逾一個月未取回，則銷毀。

六、**借閱手續：**

1. 開放時間憑借書證辦理借書。
2. 讀者進入社區共讀站，找尋並取出所要借閱的圖書，到櫃檯辦理借閱。
3. 讀者將借書證與圖書交給櫃檯登錄借書，做電腦登記處理。
4. 待登記顯示無誤時，讀者就可攜出社區共讀站外閱讀。
5. 借書人數太多時，請依順序排隊借閱。
6. 借書證不得借給他人使用，如經發現三個月內不得再借。

七、**還書程序：**將圖書直接交由櫃檯登錄還書。

八、**借書冊數及期限：**

1. 社區民眾借書：每次以二冊為限，借期 30 天。
2. 凡前借圖書未還，不得再借新書。
3. 期刊、工具書、參考書、特藏圖書等，僅限社區共讀站內翻閱，不外借。

九、**賠償辦法原則如下：**

1. 借書期滿未還或遺失，經催還仍不歸還者，須負賠償之責，賠償辦法如下：
 - (1). 按書籍原價賠償，由學校代購。
 - (2). 可自行購買相同或類似書籍作為賠償。
 - (3). 可從家中攜帶相同或類似書籍作為補償，但如有污損、撕毀、缺頁等情形，需按規定賠償。

十、本規則經校長核可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建德國小社區共讀站借閱證申請單

個人證	申請人姓名(Name)		姓別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或 護照/居留證號(Passport/ARC No.)	
			☐ 男(Male) ☐ 女(Femal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 西元年(Y) ☐ 民國年(Y)		月(M)	日(D)
通訊地址 Present Address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Tel.)	宅(H):() 公(O):()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職業 Occupation	☐ Kids 兒童 ☐ Student 學生 ☐ Military 軍 ☐ Government 公 ☐ Teacher 教 ☐ Agriculture 農 ☐ Animal husbandry 牧 ☐ Business 商 ☐ Fishery 漁 ☐ Forestry 林 ☐ Professional 自由業 ☐ Others 其他 ☐ Industry 工 ☐ Service 服務業 ☐ Homemaker 家管 請填寫_____					
學歷 Education	☐ Preschool 學齡前 ☐ Elementary 小學 ☐ Junior High 中學 ☐ Senior High 高中(職) ☐ University/College 大學(專) ☐ Others 其他 ☐ R(Master)碩士 ☐ R (Ph. D.) 博士 請填寫_____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本人已詳閱背面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並

☐同意 ☐不同意背面同意書內容。

(僅辦理基隆市建德國小社區共讀站借閱證讀者，資料不另提供所屬機關利用)

同意人(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代辦者與申請人關係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基隆市建德國小社區共讀站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您與本館洽辦圖書館相關業務、使用圖書館服務及參與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您於本館相關申請表內容之文件所填載或與本館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館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 臺灣地區。

(三) 對象：

1. 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您於本館網站或依本館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館或他人權益，本館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您的權益。
7. 經您的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館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本館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預約通知、催還通知及其他與圖書館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製作、寄發等作業。）

(四)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 條規定，您得以書面或致電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六、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基隆市建德國小社區共讀站之讀者辦證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基隆市建德國小社區共讀站(以下簡稱本館)謹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讀者因辦理借閱證而由本館取得之個人資料或借閱流通使用紀錄，必將依法善盡保密之責：

一、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讀者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及服務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讀者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請求查詢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三、讀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四、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於本館網站公告，不另作個別通知。

五、代理人注意事項：當您所提供之資料包含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確認該委託人已知悉，並擔保已取得委託人之同意授權依本館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六、未成年讀者申辦此服務時需事先取得監護人同意。